

广西顺盈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柳州市柳江区 2024 年森林面积等指标监测工作

采购编号：LZZC2026-C3-060006-GXSY

采 购 人：柳州市柳江区林业资源管理站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顺盈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2 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项目采购需求	5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9
第四章 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	25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格式	36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36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广西顺盈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柳州市柳江区 2024 年森林面积等指标监测工作（LZZC2026-C3-060006-GXSY）的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柳州市柳江区 2024 年森林面积等指标监测工作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www.gcy.zfcg.gxzf.gov.cn）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6 年 3 月 12 日 09:20（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LZZC2026-C3-060006-GXSY

项目名称：柳州市柳江区 2024 年森林面积等指标监测工作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总金额（元）：1940000.00

采购需求：

标项名称：柳州市柳江区 2024 年森林面积等指标监测工作

数量：1

预算金额（元）：19400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柳州市柳江区 2024 年森林面积等指标监测工作 1 项，具体内容详见采购文件。

最高限价（如有）：1940000.00 元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天内完成工作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竞标

备注：本项目为线上电子招标项目，有意向参与本项目的供应商应当做好参与全流程电子招投标（竞标）交易的充分准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分标 1：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提供的全部工程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建；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中小企业须符合本项目采购标的所属行业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响应文件中必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供应商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材料[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分标 1】**具有林业调查规划设计丙级（含丙级）及以上资质，并且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能力的供应商。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6 年 2 月 27 日至 2026 年 3 月 6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方式：网上下载。本项目不提供纸质文件，潜在供应商需使用账号登录或者使用 CA 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获取采购文件（或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客户端-获取采购文件”跳转到广西政府采购云系统获取）。电子响应文件制作需要基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获取的采购文件编制，通过其他方式获取采购文件的，将有可能导致供应商无法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编制及上传响应文件。备注：已获取磋商文件的竞标人不同于符合本项目的竞标人资格。

售价（元）：0

四、响应文件递交

截止时间：2026 年 3 月 12 日 09:20（北京时间）

地点（网址）：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www.gcy.zfcg.gxzf.gov.cn）实行在线竞标

五、响应文件开启

截止时间：2026 年 3 月 12 日 09:20（北京时间）

地点：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www.gcy.zfcg.gxzf.gov.cn）实行在线竞标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磋商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2. 网上查询地址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zfcg.gxzf.gov.cn）、广西柳州政府采购网（zfcg.lzscz.liuzhou.gov.cn）

3.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2）政府采购支持采用本国产品的政策。

(3) 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4) 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5)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6) 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政策。

4. 供应商参与在线竞标响应（电子竞标）特别说明

(1) 本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实行在线竞标响应（电子竞标），供应商需要先安装“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客户端”，并按照本采购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客户端”编制并加密响应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编制并加密的响应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客户端”请自行前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下载并安装（可在广西政府采购云-服务中心-搜索栏中直接搜索“下载电子投标客户端”进行查找）；电子竞标具体操作流程参考政采云平台中的《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可在广西政府采购云-服务中心—帮助文档—项目采购中进行查阅）；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参与在线竞标时如遇平台技术问题详询95763。

(2)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竞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使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 CA 数字证书（申领流程可在广西政府采购云-服务中心-帮助文档-入驻与配置-系统管理-CA 管理操作指南中进行查阅）。

(3) 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上传递交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

(4) 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无法按时解密，视为响应文件撤回。

备注：由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于2024年2月起开始全面推广，帮助中心文档可能存在未及时同步情况，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中查询不到的帮助文档，可在“政采云平台”

（www.zcygov.cn）中查看。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

6.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柳州市柳江区林业资源管理站

地 址：柳州市柳江区柳堡路 325 号

联 系 人：罗霸

联系方式：0772-7212552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广西顺盈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柳州市三中路 92 号原地区政法委办公楼

项目联系人：莫军

电 话：0772-2999008

广西顺盈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2 月 27 日

第二章 项目采购需求

说明：

1、如竞标人投标产品存在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或者专利成果行为的，由竞标人自行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实质性要求”是指磋商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投标无效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服务需求一览表				
▲一、技术服务内容				
序号	服务名称	单位	数量	服务内容及要求
1	柳州市柳江区 2024年森林面积 等指标监测工作	项	1	<p>一、项目需求：</p> <p>(一) 工作要求：</p> <p>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林业局关于做好2024年森林面积等指标监测工作的通知》桂林资发〔2024〕50号文件要求，在广西森林资源动态监管平台森林覆盖率监测子系统上，以国家下发广西2023年森林、草原、湿地图斑监测成果中的现状森林(以下简称“监测底图”)为基础，对森林变化情况包括森林灭失和森林增加情况进行实时监测更新。通过对森林灭失图斑和森林增加图斑分别开展变化核实和举证工作，完善森林变化图斑数据库，更新形成2024年度森林覆盖率监测现状数据库，完成并通过质量检查后，汇总形成柳江区森林覆盖率监测结果。</p> <p>(二) 工作内容：</p> <p>监测变化图斑内业判读、森林灭失图斑外业调查、新增森林面积图斑调查核实举证、森林蓄积量监测角规样地外业调查。</p>

			<p>(三)项目技术要求</p> <p>1. 森林面积及森林覆盖率监测。</p> <p>(1) 监测图斑下发。</p> <p>以 2023 年林草湿“一张图”成果上纳入森林面积统计的图斑作为监测图斑,通过广西森林资源动态监管平台森林覆盖率监测子系统以县为单位下发,以小班为监测单元。在系统上对森林灭失、增加等变化情况进行实时监测更新,各级可实时掌握区域内森林面积变化情况。森林覆盖率监测子系统年末统计值,作为当年度各市县森林覆盖率、森林面积监测值。</p> <p>(2) 监测工作。</p> <p>1) 核实森林灭失图斑。以 2023 年林草湿“一张图”成果数据作为监测底图,将当年度征占用林地、采伐未更新林地、灾害致损林地等疑似森林灭失图斑,通过广西森林资源动态监管平台森林覆盖率子系统开展核实工作,对于核实确认为森林灭失的图斑,予以剔除,不再纳入森林面积统计;对于经核实不存在森林灭失情况的图斑,需上传相关佐证材料,并逐级上报审核,审核确定不存在森林灭失情形的图斑,予以保留。</p> <p>2) 补充新增森林面积图斑。在已下发的 2023 年林草湿“一张图”成果上纳入森林面积统计的图斑以外,可将新增更新、新增造林及其他新增符合森林要求的范围补充为新增森林面积,以图斑形式补充上报系统,并将补充森林图斑的佐证材料按照规定格式上传至系统,逐级上报审核,核查通过的图斑,纳入年度森林面积统计。</p> <p>2. 森林蓄积量监测。</p> <p>(1) 角规样地下发。根据自治区确定各县森林蓄积量抽样控制角规样地坐标点数量及位置,并通过林业通用数据采集系统 APP 下发至各业务组。</p> <p>(2) 角规样地调查。各业务组按照下发的角规样地</p>
--	--	--	--

			<p>坐标点，依照森林蓄积量抽样控制角规样地调查方法，组织开展角规样地调查，使用通用数据采集 APP 填报样地调查数据。在全面完成森林蓄积量抽样控制角规样地调查后，自治区组织技术力量测算各县（市、区）森林蓄积量数据，产出各县（市、区）森林蓄积量监测值。</p> <p>3. 进度管理督导</p> <p>按照自治区林业局要求进行督查、指导，并配合开展进度管理。</p> <p>4. 质量检查对柳江区提交的森林变化图斑核查成果，按照操作细则要求进行自治区级质量检查验收。配合反馈检查验收结果。</p> <p>5. 数据汇总统计、报告编制。</p> <p>(1) 根据柳江区森林变化图斑核实成果，处理后汇总全区森林覆盖率监测相关数据库。</p> <p>(2) 统计相关报表。</p> <p>(3) 编制柳江区森林覆盖率监测报告。</p> <p>(4) 制作相关专题图。</p> <p>(四) 提交成果：编制森林覆盖率成果报告和蓄积量监测成果报告、图集、附表、矢量数据库等相关资料</p> <p>二、成果质量要求：</p> <p>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森林覆盖率监测操作细则》的要求，经县级自检、市级抽查、自治区级抽查合格后，编制森林覆盖率监测成果。</p>
<p>▲二、商务条款</p>			
<p>(一) 合同签订时间：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p> <p>(二) 提交服务成果时间（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天内完成工作（如自治区林业局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三）验收标准、规范：

采购人根据采购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成交人磋商文件响应内容、服务成果进行验收。

（四）售后服务要求：

- 1、质量保证期 1 年（自提交成果并验收合格之日起计）。
- 2、响应时间：接到采购人处理问题通知后 24 小时内响应。
- 3、其他：无。

（五）其他要求：

- 1、报价必须含以下部分且不因各种风险或其它成本、费用等的变化而调整。包括：
 - （1）本次采购的相关技术服务及后续服务的费用；
 - （2）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金；
 - （3）完成项目所需要的其他费用。

（七）付款方式：

- 1、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的 30%作为项目预付款，成交人提交项目成果并通过采购人检查验收后 10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一次性向成交人支付剩余的项目合同金额。
- 2、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支付技术服务费前，成交供应商需向采购人出具正式合法、足额的增值税普通发票。

- 3、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附件 1: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 (X)	人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 (X)	人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Y < 5000$	$Y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 (Z)	万元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Y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上述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内容、要求
1.1	<p>项目名称：柳州市柳江区 2024 年森林面积等指标监测工作</p> <p>项目编号：LZZC2026-C3-060006-GXSY</p> <p>采购资金来源：财政资金</p> <p>技术服务地点：柳州市柳江区</p> <p>付款方式：</p> <p>1、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的 30%作为项目预付款，成交人提交项目成果并通过采购人检查验收后 10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一次性向成交人支付剩余的项目合同金额。</p> <p>2、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支付技术服务费前，成交供应商需向采购人出具正式合法、足额的增值税普通发票。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p>
1.3	<p>1. 供应商资格条件：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p> <p>2. 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参加政府采购活动：</p> <p>（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p> <p>（2）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或者存在财政部门认定的其他重大违法记录，以及在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以内的。</p>
1.5.1	<p>现场踏勘：</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无；<input type="checkbox"/>有，要求如下：/</p>
2.3.2	<p>磋商文件澄清、修改发布方式：在采购公告发布媒介上发布。</p>
2.3.5	<p>供应商确认收到澄清、修改发布的方式：</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需要确认。澄清、修改文件在本章第 2.3.2 款规定的招标公告发布媒介上发布之日起，视为供应商已收到该澄清。供应商未及时关注采购代理机构在平台及发布媒介造成的损失，由供应商自行负责。</p>

	<p><input type="checkbox"/>需要确认。供应商在收到澄清、修改文件后 2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书面形式确认可通过扫描件发送到邮箱，邮箱：_____。</p>
3.3.4	<p>本项目预算金额：人民币壹佰玖拾肆万元整（¥1940000.00）</p>
3.4	<p>磋商有效期：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日期后不得少于 <u>90</u> 天。</p>
3.5	<p>磋商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input type="checkbox"/>本项目收取磋商保证金</p> <p>磋商保证金的交纳方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禁止采用现钞方式。采用银行转账方式的，在竞标截止时间前交至指定账户并且到账（开户银行：柳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柳州柳江新城支行，开户名称：广西顺盈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银行账号：7081 4500 0000 0000 1949）；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保函等方式的，在竞标截止时间前，竞标人必须递交单独密封的支票、汇票、本票或者保函原件。 否则视为无效磋商保证金。</p> <p>相关要求：</p> <p>1. 磋商保证金采用银行转账交纳方式的，在磋商截止时间前交至指定账户并且到账，竞标人应将银行转账底单的复印件作为磋商保证金提交凭证，放置于商务文件中，否则响应无效。</p> <p>2. 磋商保证金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交纳方式的，竞标人应将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的复印件作为磋商保证金提交凭证，放置于商务文件中，否则响应无效。竞标人必须在磋商截止时间前采用现场或邮寄方式（现场提交地址：<u>广西顺盈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柳州市三中路 92 号原地区政法委办公楼二楼）</u>；邮寄地址：<u>广西顺盈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柳州市三中路 92 号原地区政法委办公楼二楼）</u>，收件人：莫军，联系方式：<u>0772-2999008</u>）将单独密封的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原件提交给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向竞标人出具回执（邮寄方式的除外），并妥善保管。</p> <p>3. 竞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磋商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p> <p>备注：</p> <p>1. 磋商保证金在磋商截止时间后提交的，或者不按规定交纳方式交纳的，或者未足额交纳的（包含保函额度不足的），视为无效磋商保证金。</p> <p>2. 竞标人采用现钞方式或者从个人账户（自然人投标除外）转出的磋商保证金，视为无效磋商保证金。</p>

	<p>3. 支票、汇票或者本票出现无效或者背书情形的，视为无效磋商保证金。</p> <p>4. 保函有效期低于磋商有效期的，视为无效磋商保证金。</p> <p>5. 采用银行、保险机构出具保函的，必须为无条件保函，否则视为无效磋商保证金。</p> <p>6.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暂未支持电子保函功能，故本项目暂不接受电子保函形式的保证金。</p>
3.6.2	<p>响应文件应按报价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分别编制，报价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分别生成电子文件，商务文件和技术文件按顺序合并生成电子文件，并按“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上传客户端并加密响应文件。未按规定加密的响应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p>
4.2	<p>供应商须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后 30 分钟内对上传政府采购云平台的响应文件进行解密。非政府采购云平台技术原因或非采购代理机构操作原因造成的供应商超过解密时限未完成解密的，或响应文件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视为供应商放弃磋商，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4.4	<p>本项目首次报价截标时不予公布。</p>
5.2	<p>首次响应文件的开启：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对在规定时间内按要求上传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响应文件点击“开始解密”，如未能在规定时间内解密的响应文件，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磋商的顺序：由磋商小组随机确定磋商顺序，并对供应商进行磋商。符合磋商资格的供应商应当在接到磋商通知后规定时间内参加磋商，并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www.gcy.zfcg.gxzf.gov.cn）上点击开始最后报价环节。</p>
5.3	<p>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综合评分法。</p>
6.2	<p>成交公告：采购代理机构在采购人依法确认成交供应商后 2 个工作日内发布。成交公告在采购公告发布的媒体上发布。</p>
6.3	<p>成交通知书发出形式：成交供应商前往采购代理机构领取。</p>
7.1	<p>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前或签订合同前，如果成交供应商的组织机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可能造成不能履行合同、无法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等情形，不符合成交条件或不满足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前或签订合同前及时书面告知采购人，未主动告知，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并没收磋商保证金及索要超出部分的损失费用。</p> <p>如采购人认为成交供应商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者存在违法行为可能影响其履</p>

	<p>约能力的，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前或签订合同前由原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审查确认。</p>																
8	<p>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必须是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且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本项目只接受纸质材料形式的质疑，不接受电子送达的质疑材料，即不接受以传真、电子邮件、移动通信等即时收悉的特定系统作为送达媒介的质疑材料。质疑函应使用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并应按照“质疑函制作说明”进行制作。投诉书应使用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供应投诉书范本，并应按照“投诉书制作说明”进行制作。</p> <p>质疑联系电话：0772-2999008；质疑联系人：莫军；联系地址：柳州市三中路92号原地区政法委办公楼二楼。</p>																
9	<p>(1) 代理服务费</p> <p>本项目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前，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本项目代理服务费按下述“服务招标”标准以差额定率累进制计算收取，具体标准如下：</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代理服务收费标准（费率）</p> <table border="1" data-bbox="466 1133 1273 1451"> <thead> <tr>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费率 中标金额</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货物招标</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服务招标</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工程招标</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00 万元以下</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5%</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5%</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0%</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00~500 万元</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1%</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8%</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7%</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500~1000 万元</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8%</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45%</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55%</td> </tr> </tbody> </table> <p>例如：某服务招标代理业务成交金额为300万元，招标代理服务费金额按如下计算： $100 \text{ 万元} \times 1.5\% = 1.5 \text{ 万元}$ $(300 - 100) \text{ 万元} \times 0.8\% = 1.6 \text{ 万元}$ 合计收费 = 1.5 + 1.6 = 3.1 万元</p> <p>(2) 成交人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前以银行转账或现金形式支付代理服务费。</p>	费率 中标金额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万元以下	1.5%	1.5%	1.0%	100~500 万元	1.1%	0.8%	0.7%	500~1000 万元	0.8%	0.45%	0.55%
费率 中标金额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万元以下	1.5%	1.5%	1.0%														
100~500 万元	1.1%	0.8%	0.7%														
500~1000 万元	0.8%	0.45%	0.55%														
<p>“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前附表为准。</p>																	
<p>解释：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除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竞标阶段的规定，按更正公告（澄清公告）、竞争性磋商公告、供应商须知、采购需求、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响应文件格式、合同文本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者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p>																	

后者为准；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与同步更新的磋商文件不一致时以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1. 本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电子签章”是指根据我国对电子签章的管理规定，用供应商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CA 签章），除本文件有特殊规定外，供应商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竞标/竞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收讫章、现金付讫章等其他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电子签章。

2. 电子响应文件中须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部分均采用 CA 签章，并根据《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及本采购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响应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以便磋商小组在评审时，点击评分项可直接定位到该评审内容。如对采购文件的某项要求，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未能关联定位提供相应的内容与其对应，则磋商小组在评审时如做出对供应商不利的评审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电子响应文件如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在按采购文件规定的部位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竞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或者执业许可证等证照上的负责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竞标的自然人本人，且应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自然人应当为年满 18 岁以上成年人（十六周岁以上的未成年人，以自己的劳动收入为主要生活来源的，视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

4. 本磋商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签字”是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亲自在文件规定签字处亲笔写上个人的名字的行为或 CA 签章。

5. CA 中没有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信息，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涉及到签字的位置线下签好字然后扫描或者拍照做成 PDF 的格式亦可。响应文件中涉及到签字的位置未按要求签字的，提供的材料视为无效。

1. 总则

1.1 适用范围

本磋商文件适用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所述项目的采购、磋商、评审、成交、验收、合同履行、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本项目采购方式为竞争性磋商。

1.2 定义

1.2.1 “采购人”系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1.2.2 “供应商”系指响应磋商文件、参加磋商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法人包括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其他组织包括合伙企业、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组织。自然人是指中国公民。

1.2.3 本文件中的“法定代表人”若无特别说明，当供应商是企业的，是指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上的法定代表人；当供应商是事业单位的，是指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上的法定代表人；当供应商是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的，是指法人登记证书中的法定代表人；当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是指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上的经营者；当供应商是自然人的，是指参与本项目响应的自然人本人。

1.2.4 “产品”系指供应商按磋商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设备、保险、税金、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 and 材料。

1.2.5 “服务”系指磋商文件规定供应商须承担的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技术指导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1.2.6 “项目”系指供应商按磋商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产品和服务。

1.2.7 书面形式”如无特殊规定，“书面形式”是指信函和数据电文（包括传真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磋商文件如有特殊规定，以磋商文件规定为准。

1.2.8 标注“▲”的条款或要求系指实质性条款或实质性要求。

1.2.9 本磋商文件出现多种选项的地方，以“☑”表示本项目所选择的方式。

1.3 供应商资格条件

1.3.1 基本资格条件：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提供的全部工程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建；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中小企业须符合本项目采购标的所属行业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响应文件中必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供应商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材料[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具有林业调查规划设计丙级（含丙级）及以上资质，并且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能力的供应商。

1.3.2 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供应商不得参加资格性审查：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2）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或者存在财政部门认定的其他重大违法记录，以及在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以内的。

1.3.3 按照竞争性磋商公告的规定获得磋商文件。

1.3.4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磋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1.4 供应商产生方法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 现场踏勘及报价费用

1.5.1 前附表如规定现场踏勘的，供应商应按规定时间地点参加踏勘。

1.5.2 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磋商文件有相关的规定除外）。

1.6 转包与分包

1.6.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1.6.2 本项目不可以分包。

1.7 特别说明

1.7.1 供应商磋商所使用的采购项目实施人员必须为供应商的正式员工。

1.7.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1.7.3 供应商在磋商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响应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成交后发现的，成交供应商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49条之规定双倍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2. 磋商文件

2.1 磋商文件的构成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项目采购需求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第四章 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格式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2.2 供应商的风险

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响应被否决。

2.3 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2.3.1 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的，应当在磋商文件要求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3个工作日前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磋商文件收受人。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3.2 采购代理机构必须以书面形式答复供应商要求澄清的问题，并将不包含问题来源的答复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2.3.2规定的形式向所有购买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发布。

2.3.3 磋商文件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当磋商文件与磋商文件的答复、澄清、修改、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公告或书面文件为准。

2.3.4 磋商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该通过本采购代理机构以上述形式发布，采购人非通过本机构，不得擅自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磋商文件。

2.3.5 供应商在收到澄清、修改答复后，是否需要确认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2.3.5的规定。

3. 响应文件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3.1.1 响应文件由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规定的部分和供应商所作的一切有效补充、修改和承诺等文件组成，供应商应按照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规定的目录顺序组织编写和装订，否则有可能影响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的评审甚至导致其磋商被否决。

3.1.2 电子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响应文件应按报价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分别编制，报价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分别生成电子文件，商务文件和技术文件按顺序合并生成电子文件。

3.1.3 资格证明文件组成

注：以下各项必须提供并加盖供应商 CA 电子签章、按照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要求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否则其响应无效。

1、竞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提供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等），竞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身份证复印件（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

2、具有林业调查规划设计丙级（含丙级）及以上资质证明复印件（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响应

处理)；

3、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

4、竞标人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

5、竞标声明（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

6、竞标人为中小企业的政策功能证明文件（如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等。）（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

7、除采购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竞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如有请提供）。

注：1.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扫描件的，必须加盖竞标人电子公章，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

3.1.4 商务文件组成

1、无串通投标行为的承诺函；（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除自然人投标外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委托时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

4、商务条款偏离表；（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

5、竞标人情况介绍；（如有请提供）

6、竞标人业绩证明材料（如有请提供）

7、除磋商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竞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竞标人根据“第二章 采购需求”及“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提供有关证明材料）。（如有请提供）

注：1.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必须由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竞标人公章，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

2.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扫描件的，必须加盖竞标人电子公章，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

3.1.5 技术文件组成

1、服务要求偏离表；（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技术服务方案；

3、质量控制方案；

4、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理方案；

5、服务承诺方案；

6、拟投入的技术力量、人员配置

7、竞标人认为需提供的其他材料（如有请提供）

注：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扫描件的，必须加盖竞标人电子公章，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

3.1.6 报价文件组成

1、响应函；（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开标一览表；（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注：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扫描件的，必须加盖竞标人电子公章，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

3.2 响应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3.2.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与磋商小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响应文件视同未提供。

3.2.2 计量单位磋商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应使用磋商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否则视为无效响应。

3.3 磋商报价

3.3.1 磋商报价应按磋商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写。

3.3.2 磋商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应包括第二章“项目采购需求”规定的各项价格，若无规定，则应包括货款、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包装、运输、装卸、保险、税金、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等一切税金和费用。

3.3.3 响应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有效最后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最后报价将不予接受。

3.3.4 报价超出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且采购人不能支付的，将导致响应被否决。

3.3.5 对于本文件中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总报价。在合同实施时，采购人将不予支付成交供应商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总报价中。

3.4 磋商有效期

3.4.1 磋商有效期是指为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完成评审、确定成交供应商、合同签订等工作而要求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在一定时间内保持有效的期限。如磋商文件其他地方无特别规定，响应有效期则为截标之日起**90天**。在响应有效期内响应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的响应文件将被否决。

3.4.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与供应商协商延长响应文件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

3.5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3.6 响应文件的编制要求

3.6.1 供应商应按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装订响应文件并标注页码，响应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此引发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3.6.2 响应文件应按报价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分别编制，报价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分别生成电子文件，商务文件和技术文件按顺序合并生成电子文件，并按“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上传客户端并加密响应文件。未按规定加密的响应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3.6.3 响应文件应使用电子交易平台 CA 数字证书进行电子签章，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6.4 供应商应准确设置评审关联点。未设置或设置错误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

3.6.5 响应文件所提供的相关材料清晰度应该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

3.6.6 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响应文件因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导致字迹潦草或者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3.7 错误修正

3.7.1 响应文件如果出现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 (1) 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正单价；
- (4) 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3.7.2 磋商小组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响应文件的响应报价，供应商同意并签字确认后，调整后的响应报价对供应商具有约束作用。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响应将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3.8 响应文件的加密与提交

响应文件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加密上传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www.gcy.zfcg.gxzf.gov.cn）。

供应商必须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提交响应文件。

4. 首次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4.1 供应商应当在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磋商响应文件的上传提交，提交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提交。提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提交的，视为撤回电子响应文件。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提交的电

子响应文件，及未按规定编制并加密的响应文件，将被政府采购云平台拒收。

4.2 磋商开始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交易平台）自动提取所有响应文件，供应商须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后 30 分钟内对上传政府采购云平台的响应文件进行解密。非政府采购云平台技术原因或非采购代理机构操作原因造成的供应商超过解密时限未完成解密的，或响应文件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视为供应商放弃磋商，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4.3 供应商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书面申请撤回响应文件的，将根据本须知正文的规定不予退还其竞标保证金。

4.4 本项目首次报价截标时不予公布。

5. 评审及磋商

5.1 组建磋商小组

本项目磋商小组由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和采购人代表组成。磋商小组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审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审的正常进行；磋商小组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供应商接触。评审专家发现本人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

5.2 磋商程序

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

5.3 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

具体内容详见第四章“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

5.4 政府采购政策

政府采购项目应通过制定政府采购政策，实现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目标。本项目需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对评审的规定具体内容详见第四章“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

5.5 评审过程的监控

本项目评审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供应商在评审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审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响应被否决。

5.6 评审依据

具体详见第四章“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

6. 评审结果

6.1 确定成交供应商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在 5 个工作日内按照评审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6.2 成交公告发布

自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在发布竞争性磋商公告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

6.3 成交通知书发出

在发布成交公告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6.3 规定的形式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 签订合同

7.1 合同授予标准

合同将授予被确定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要求，具备履行合同能力，综合得分最高的供应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前或签订合同前，如果成交供应商的组织机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可能造成不能履行合同、无法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等情形，不符合成交条件或不满足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前或签订合同前及时书面告知采购人，未主动告知，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并没收磋商保证金及索要超出部分的损失费用。

如采购人认为成交供应商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者存在违法行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前或签订合同前由原磋商小组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审查确认。

7.2 签订合同

7.2.1 如磋商文件其他地方无特别规定，成交供应商应在接到成交通知书后 25 日内，按成交通知书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7.2.2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7.2.3 如成交供应商不按成交通知书的规定签订合同，则按成交供应商违约处理，采购代理机构将没收成交供应商的全部磋商保证金并上缴同级财政国库。

7.2.4 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与成交供应商之后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7.3 合同公告及备案

7.3.1 成交供应商应在签订合同后 1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送采购代理机构备案。

7.3.2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7.3.3 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

7.4 履行合同

7.4.1 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7.4.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7.5 履约验收

7.5.1 采购人可以根据政府采购项目具体情况自行组织验收，或者委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开展采购项目履约验收工作。

7.5.2 采购项目属于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验收结果（验收书）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向社会公告，公告期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

7.5.3 验收结果合格的，成交供应商可向采购人申请办理履约保证金（如有）的退付手续；验收结果不合格的，履约保证金（如有）将不予退还，并按合同约定处理，还可能会报告本项目同级财政部门并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给予行政处罚或者以失信行为记入诚信档案。

7.5.4 采购合同项目完成验收后，采购人应当将验收原始记录、验收书等资料作为该采购项目档案妥善保管，不得伪造、变造、隐匿或者销毁，验收资料保存期为采购结束之日起至少保存15年。

7.5.5 本项目将严格按照本磋商文件及合同有关规定进行合同履约验收。磋商文件或合同未规定的按《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桂财采〔2015〕22号）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的规定执行。

8. 质疑和投诉

8.1 质疑

8.1.1 质疑内容、时限

（1）供应商对磋商文件如有异议，应在购买磋商文件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并附相关证明材料。

（2）供应商对成交结果如有异议，应当在成交公告发布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并附相关证明材料。

8.1.2 质疑答复时限

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供应商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对质疑内容作出答复。

8.1.3 质疑形式

质疑应当采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形式，质疑书应明确阐述磋商文件、招标过程或成交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不满足要求的质疑将不予受理。

质疑函应使用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并应按照“质疑函制作说明”进行编写。

8.2 投诉

8.2.1 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答复的，可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按有关规定，向同级财政部门投诉。

8.2.2 投诉书应使用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供应投诉书范本，并应按照“投诉书制作说明”进行编写。

8.2.3 在确定受理投诉后，财政部门自受理投诉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进行调查取证或者组织质证时间除外）对投诉事项做出处理决定，并将投诉处理决定书送达投诉人、被投诉人和其他与投诉处理决定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相关当事人。

9. 其他事项

9.1 代理服务收费由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收取。签订合同前，成交供应商应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付清代理服务费。

9.2 代理服务收费标准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0. 其他说明

自购买磋商文件之日起，供应商应保证其提供的联系方式（电话、传真、电子邮件）一直有效，以保证往来函件（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等）能及时通知供应商，并能及时反馈信息，否则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采购代理机构无义务向未成交的供应商解释未成交原因和退还响应文件。

第四章 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

一、评审原则

1. 磋商小组成员构成：本项目的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三人。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 评审依据：磋商小组各成员将以磋商及响应文件为评标依据，对供应商的磋商报价、服务方案、商务条件等方面内容按百分制各自打分。
3. 评审方法：本项目采用百分制综合评分法进行评审。
4. 磋商小组根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报价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程序：
 - ①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 ②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响应报价 50%的，即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响应报价 \times 50%；
 - ③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 ④磋商小组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磋商小组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①项至第④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对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时间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③项情形，供应商已随响应文件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则按无效响应处理。

二、评审标准

初步评审：初步评审包括资格性检查及符合性检查。

1、资格性检查

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磋商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响应资格。资格性检查表如下，缺少任何一项或有任何一项不合格者，响应被否决，将不再进入符合性检查及详细评审：

序号	评标因素	评标内容及评标标准
1	竞标人符合的基本资格条件	<p>响应文件开启后，评标委员会依法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竞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提供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等），竞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身份证复印件（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 2、具有林业调查规划设计丙级（含丙级）及以上资质证明复印件（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 3、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 4、竞标人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 5、竞标声明（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 6、竞标人为中小企业的政策功能证明文件（如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等。）（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 <p>1.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资格审查结束前，对供应商进行信用查询。</p> <p>（1）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p> <p>（2）信用查询截止时点：资格审查结束前。</p> <p>（“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已与“信用中国”平台做接口，审查专家可直接在线查询）</p> <p>（3）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资格审查不通过，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p>

序号	评标因素	评标内容及评标标准
		<p>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p> <p>1.2 资格审查标准为本磋商文件中载明对供应商资格要求的要求。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凡符合响应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要求的要求的响应文件均通过资格审查。</p> <p>1.3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通过,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1) 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p> <p>(2) 未按响应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取本磋商文件的供应商;</p> <p>(3) 响应文件的资格证明文件缺少任一项“供应商须知”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或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无效的;</p> <p>(4) 同一合同项下的不同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p> <p>1.4 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进入符合性审查环节,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p>

2、符合性检查

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符合性检查表如下,缺少任何一项或有任何一项不合格者,响应被否决,将不再进入详细评审:

序号	评标因素	评标内容及评标标准
1	有效性审查	响应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已按要求签字盖章。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p>供应商无授权代表时审查: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附件,格式及附件见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要求;</p> <p>供应商有授权代表时审查: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附件,格式及</p>

序号	评标因素	评标内容及评标标准	
		附件见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要求；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须有效，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签字或盖章齐全。	
	响应文件或者最后响应报价唯一性	同一供应商不得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最后响应文件或者最后响应报价，但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备选响应文件的除外。	
	响应报价	最后报价超出采购预算金额的，否决其响应。提交选择性报价的，否决其响应。	
	联合体供应商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竞标。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不要求缴纳磋商保证金。	
	转包及分包	满足磋商文件规定。	
2	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审查	响应文件内容	响应文件内容齐全、无遗漏。
		实质性条款响应	对磋商文件中所有标注▲号的条款要求响应均无负偏离。
		响应文件格式	须符合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要求。
		商务评审	对磋商文件中所列的商务条款要求响应均无负偏离。
		响应有效期	满足磋商文件规定。

3、串通投标的认定

磋商小组须根据以下规定评审供应商是否有串通投标的行为，并按规定判定投标是否有效。

(1) 根据桂财采[2016]42号《关于防治政府采购招标中串通投标行为的通知》规定，出现下述情况的，相关供应商的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

- ①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活动的不同供应商。
- ②授权给供应商后参加同一合同项（分标、分包）投标的生产厂商。
- ③视为或被认定为串通投标的相关供应商。

(2) 根据桂财采[2016]42号《关于防治政府采购招标中串通投标行为的通知》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①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供应商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
- ②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③不同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 ④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⑤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⑥不同供应商的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3) 根据桂财采[2016]42号《关于防治政府采购招标中串通投标行为的通知》规定，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①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②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③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④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⑤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⑥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⑦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4、投标有效性的认定

无效投标条款：实质上没有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但经磋商小组认定属于供应商疏忽、笔误所造成的差错，应当允许其在评标结束之前进行修改或者补正（可以是复印件、传真件等，原件必须加盖单位公章）。修改或者补正响应文件必须以书面形式进行。限期内不补正或经补正后仍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应认定其竞标无效。供应商修改、补正响应文件后，不影响磋商小组对其响应文件所作的评价和评分结果。

(1) 资格性审查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①未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的；

②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2) 在符合性审查、商务和技术评估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①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②报价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③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④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3) 被否决的响应文件为无效。

5、澄清、说明或补正

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应当由磋商小组成员签字）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其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其澄清的内容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6、过低报价合理性的审查（如有）

磋商小组根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报价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程序：

①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②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响应报价 50%的，即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响应报价 \times 50%；

③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④磋商小组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磋商小组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①项至第④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对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时间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③项情形，供应商已随响应文件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则按无效响应处理。

7、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按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磋商小组各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由磋商小组组长组织磋商小组对各成员打分情况进行核查及复核，个别成员对同一供应商同一评分项的打分偏离较大的，应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再次核对，确属打分有误的，应及时进行修正。评标标准如有主客观分定义，磋商小组所有成员的客观分打分分数应当一致。

复核后，磋商小组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1）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2）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3）磋商小组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4）经磋商小组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评标报告签

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磋商小组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8、成交候选人推荐原则。

（一）按评标后得分由高到低的排列顺序推荐推荐**3名**成交候选人，综合得分排名第一的为第一成交候选人。若成交候选人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综合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成交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按技术部分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若综合得分、投标报价、技术部分均相同的，按商务部分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

9、评标争议处理

磋商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二、评标标准

序号	评标因素及分值		评标标准
1	商务部分 (9分)	业绩分 (满分6分)	供应商自2022年1月1日以来, 承担过类似项目的, 每个得2分, 满分6分。以有效合同(签订日期在要求时间内)或中标(成交)通知书复印件为准, 并加盖公章。
		信誉分(满分3分)	供应商获得质量管理体系、环境管理体系、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且在有效期内的, 每提供一个证书得1分, 满分3分。
2	技术部分 (81分)	技术服务方案 (满分25分)	<p>一档(5分): 供应商提供的工作方案及技术方案具有项目背景、工作思路等, 基本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工作程序及方法、现场实施性和针对性阐述有严重错漏或表述不清。</p> <p>二档(10分): 供应商提供的工作方案及技术方案具有项目背景、工作思路等、编制依据、工作内容认识等,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工作程序及方法、总体组织计划和措施、现场实施性和针对性阐述有错漏或表述不清。</p> <p>三档(15分): 供应商提供的工作方案及技术方案具有项目背景、工作思路等、编制依据、工作内容认识等, 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工作思路清晰, 技术方案有工作措施及工作步骤、主要工作方法等, 工作程序及方法、总体组织计划和措施、现场实施性和针对性阐述完整。</p> <p>四档(20分): 供应商提供的工作方案及技术方案具有项目背景、工作思路等、编制依据、工作内容认识等, 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工作思路清晰, 技术方案有工作措施及工作步骤、主要工作方法、人员安排等, 工作程序及方法、总体组织计划和措施、整体技术方案里明确质量保证措施的可操作性, 质量保障体系完善, 能按质按时完成任务。</p> <p>五档(25分): 供应商提供的工作方案及技术方案具有项目背景、工作思路等、编制依据、工作内容认识等, 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工作思路清晰, 工作程序及方法、总体组织计划和措施、整体技术方案里明确质量保证措施的可操作性, 技术方案有工</p>

			<p>作措施及工作步骤、主要工作方法、人员安排、工作纪律、保障措施等，质重保障体系完善，能按质按时完成任务，方案容条理较清晰、内容较合理、操作性较强。</p> <p>未提供方案或提供的内容与本项目无关的不得分。</p>
		<p>质量控制方案 (满分 12 分)</p>	<p>一档 (4 分)：供应商提供的质量控制方案有质量、进度控制的工作内容、方法和程序，有配合项目进度的措施，控制进度分析不全，措施和方法部分不全的。</p> <p>二档 (8 分)：供应商提供的质量控制方案有质量、进度控制、质量方针和目标、质量标准和规范的工作内容、方法和程序，有配合项目进度的措施，控制进度分析合理，针对本项目进度控制进度提出了具体的措施，能有效保证服务期的。</p> <p>三档 (12 分)：供应商提供的质量控制方案有质量、进度控制、质量方针和目标、质量标准和规范、质量保障措施和改进措施的工作内容、方法和程序，有较好的配合项目进度的措施，控制进度分析合理，针对本项目进度控制进度提出了具体、可行的措施，能有效保证服务期的。</p> <p>未提供方案或提供的内容与本项目无关的不得分。</p>
		<p>突发事件的 应急处理方案 (满分12分)</p>	<p>一档 (3 分)：供应商提供的突发事件、暴雨应急等内容简单、基本合理。</p> <p>二档 (6 分)：供应商提供的突发事件、暴雨应急、各类报警等应急内容细致、合理、可行、严密，保障措施有力。</p> <p>三档 (9 分)：供应商提供的突发事件、暴雨应急、各类报警应急、处理方法等应急方案内容描述详细、全面，科学合理、可行、严密，保障措施有力。</p> <p>四档 (12 分)：供应商提供的突发事件、暴雨应急、各类报警应急、处理方法、消防类等应急措施及其他应急措施内容描述详细完整、全面，科学合理、可行、严密，保障措施有力、定位准确完整。</p> <p>未提供方案或提供的内容与本项目无关的不得分。</p>

		服务承诺方案 (满分15分)	<p>一档(5分): 供应商提供的有服务承诺方案, 方案具有保障承诺、质量承诺、时限承诺等方案详细得5分。</p> <p>二档(10分): 供应商提供的有服务承诺方案, 方案具有保障承诺、质量承诺、时限承诺、保密承诺、保密措施等方案详细、清晰, 操作性强得10分。</p> <p>三档(15分): 供应商提供的有服务承诺方案, 具有保障承诺、质量承诺、时限承诺、保密承诺、保密措施、后续服务、响应时间、响应方式等内容详细、清晰, 操作性强, 同时能充分考虑到项目的具体情况并采取针对性措施, 能提供完善周到的服务, 得15分。</p> <p>未提供方案或提供的内容与本项目无关的不得分。</p>
		拟投入的技术力量、人员配置(满分17分)	<p>①拟投入的项目负责人具有林业相关专业中级工程师职称证得2分, 具有林业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职称证得5分, 满分5分。</p> <p>②拟投入相关专业人员(不包括项目负责人)具有林业相关专业助理工程师(或以上)职称证的每个得0.5分, 具有林业相关专业中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证每个得1分, 具有林业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职称证每个得2分, 满分12分。</p>
3	竞标报价 (10分)	<p>以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竞标价格最低的竞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竞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竞标报价)×竞标报价分满分分值。</p> <p>注: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p>	
4	综合得分	=1+2+3(各项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三、成交候选供应商推荐原则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在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时, 磋商小组将根据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得分相同时, 以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 得分相同且最后报价相同的, 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并推荐**3名**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人应当确定磋商小组推荐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

的，或者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应当提交质量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将该情况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或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成交供应商信用进行查询，并按照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处理。当成交供应商属于信用信息使用规则中应被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情形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将该情况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或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四、评标争议事项处理

磋商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五、政府采购政策应用说明

（一）政策性扣除计算方法

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及《关于对政府采购领域扶持中小企业的政策进行调整的通知》（柳财采〔2022〕18号）的规定，供应商在其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且其服务为小微企业承接的，对其最后报价给予20%的扣除；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含30%）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的报价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2、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重复享受政策。

3、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注：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格式

合同编号:

柳州市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签订地点: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采购计划号：_____ 合同编号：_____

采购人（甲方）：_____ 供应商（乙方）：_____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签订地点：_____ 签订时间：_____

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条款和乙方响应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序号	名称	服务内容	数量	单位	单价 (元)	总价 (元)
1			1	项		
详见报价表						
人民币合计金额（大写）：_____元整（¥_____）						
服务期限：。						
服务地点： 甲方指定地点。						

第二条 质量保证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及技术要求必须与响应文件承诺相一致，有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还必须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规定，没有国家强制性标准但有其他强制性标准的，必须符合其他强制性标准的规定。

第三条 权利保证

1、乙方应保证所提供服务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及其他合法权利，且所有权、处分权等没有受到任何限制。

2、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者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者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乙方的保密义务持续有效，不因为本合同履行终止、解除或者无效而解除。

第四条 验收、交付标准和方法

1. 验收标准和方法

（1）验收标准：服务验收标准，伴随工程、货物验收标准（符合现行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2) 验收程序及方法:

1) 乙方履行完合同义务后, 书面向甲方提交验收申请。

2) 甲方收到乙方验收申请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 并提出验收意见, 逾期不验收的, 视同验收合格。甲方委托第三方机构组织项目验收的, 其验收时间以该项目验收方案确定的验收时间为准。

3) 负责本项目验收的单位按下列第①种方式确定:

①甲方自行组织

②甲方委托的第三方机构组织

4) 本项目验收由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约定对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

5) 验收结束后, 验收小组出具采购验收书, 验收书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 并列明项目总体评价, 由验收小组、甲方和乙方共同签署。甲方委托第三方机构组织项目验收的, 其验收结果以第三方机构出具验收书结论为准, 甲方和乙方共同签署确认。

6) 验收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7) 验收书一式 4 份, 甲乙双方各执 2 份、受托第三方机构 / 份 (如有)。

8) 验收结论不合格的, 乙方应自收到验收书后 10 日内及时予以解决。经乙方对验收结论不合格的货物进行整改后, 仍然达不到要求的, 经双方协商, 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①更换: 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②贬值处理: 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2. 交付标准和方法

(1) 除售后服务验收外, 验收结论合格的, 乙方应自收到验收书后 5 日内向甲方交付使用。

(2) 伴随货物的, 其所有权和风险自交付时起由乙方转移至甲方, 货物交付给甲方之前所有风险均由乙方承担。

第六条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且具备实施条件后 10 个工作日内先支付合同总额的 30% (在签订合同时, 乙方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采购人可不适用前述规定), 其余款项在项目验收合格后, 乙方开具相应金额税票, 并由甲方向县财政部门申请下达项目款后, 一次性支付该项目余款。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 无。

第八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由于甲方的原因造成合同不能如期履行的, 双方可根据具体情况顺延合同的履行期, 对乙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甲方应予以补偿。

2、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时间要求提供服务, 每逾期一日的, 按合同总额的 1%向甲方支付违约

金，逾期超过 5 日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按合同总额的 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还需承担赔偿责任。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因乙方编制进度、质量等原因导致甲方受到上级部门批评或通报，甲方可视情扣除乙方部分报酬，但最高不超过合同总额的 10%。

3、如因第三方提出对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提出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侵权之诉，则一切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甲方可视情况扣除乙方部分报酬，但最高不超过合同总额的 10%，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还需承担赔偿责任。

4、如乙方未经甲方允许，将合同项下义务全部或者部分转交由第三方履行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按合同总额的 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还需承担赔偿责任。

5、乙方提供的服务不满足采购文件基本合同要求或经验收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按合同总额的 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还需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一条 合同争议解决

1、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需后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自拟）。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者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十三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五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

根据政府采购项目（采购合同编号：- ）的约定，我单位对（项目名称）政府采购项目中标（或成交）供应商（公司名称）提供的货物（或工程、服务）进行了验收，验收情况如下：

验收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验收		<input type="checkbox"/> 委托验收	
序号	名称	货物型号规格、标准及配置等(或服务内容、标准)	数量	金 额	
合 计					
合计大写金额： 仟 佰 拾 万 仟 佰 拾 元					
实际供货日期			合同交货验收日期		
验收具体内容	（应按采购合同、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及验收方案等进行验收；并核对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在安装调试等方面是否违反合同约定或服务规范要求、提供的质量保证证明材料是否齐全、应有的配件及附件是否达到合同约定等。可附件）				
验收小组意见	验收结论性意见：				
	有异议的意见和说明理由： 签字：				
验收小组成员签字：					
监督人员或其他相关人员签字： 或受邀机构的意见（盖章）：					
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联系电话：			采购人或受托机构的意见（盖章）：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响应文件的编写要求：

供应商提交电子响应文件须知

参与电子标的供应商必须为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正式供应商且申领 CA 证书，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及时完成平台注册、CA 证书申领、CA 证书绑定、下载投标客户端，熟悉并掌握广西政府采购云电子标系统操作。

一、供应商应保证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是真实的和准确的。

二、磋商小组将应用供应商提交的资料作出自己的判断。

三、供应商提交的材料将在一定期限内被保密保存，不予退还。

四、电子响应文件编制格式及规范要求：

（一）响应文件应使用广西政府采购云电子投标客户端软件，并按照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要求编制并加密响应文件。未按规定加密的响应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拒收。

（二）响应文件制作并加密完成后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完成。

（三）响应文件应使用 CA 证书进行电子签章。在签章时，供应商应注意 CA 电子签章的位置，如因 CA 电子签章遮挡重要、关键信息导致评标委员会作出对供应商不利评审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四）供应商应准确设置评审关联点。未设置或设置错误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供应商的责任。

（五）响应文件所提供的相关材料的尺寸和清晰度应该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

（六）响应文件内容无法阅读、识别和判断的，视为未提供。

（七）响应文件的容量大小须符合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规定。

五、供应商在使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投标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

可致电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95763。

六、特别说明

（一）响应文件中须加盖公章部分均采用供应商 CA 电子签章，否则视为响应无效。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须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内容，如果供应商没有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电子签章，涉及到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内容，供应商可以线下签字或盖章后扫描上传，否则视为响应无效。

一、响应文件包装封面参考格式：

响 应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分标号：（若无划“/”）

响应文件名称：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报价文件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地址：

在 年 月 日 时 分之前不得启封

截标时启封

年 月 日

一、资格文件格式

电子响应文件

资格证明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项目采购-项目名称_]

项目编号：[项目采购-项目编号_]

竞标人名称：

年 月 日

目录

(需有页码，供应商自行编制)

1、竞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提供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等），竞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身份证复印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注：必须提供且为 PDF 格式，并加盖竞标人 CA 电子签章。

2、具有林业调查规划设计丙级以上（含丙级）资质证明复印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注：必须提供且为 PDF 格式，并加盖竞标人 CA 电子签章。

3、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致：柳州市柳江区林业资源管理站、广西顺盈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自愿参加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政府采购活动，并郑重承诺我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方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CA 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注：此项材料必须以 PDF 格式上传。

4、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序号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身份证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直接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2. 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则填“无”。

供应商名称（CA 电子签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注： 此项材料必须以 PDF 格式上传，如为联合投标，则联合体各方均必须分别提供，联合体各方分别盖章和签字。

供应商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序号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2. 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则填“无”。

供应商名称（CA 电子签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注： 此项材料必须以 PDF 格式上传，如为联合投标，则联合体各方均必须分别提供，联合体各方分别盖章和签字。

5、竞标声明（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致：（采购单位名称）：

（供应商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供应商，经营地址_____。

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的竞标，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成交供应商及其竞标产品和服务，我方就本次竞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 我方不是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3. 在此，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1）将按磋商文件的约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2）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澄清或者更正公告（如有）；

（3）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者资料；

（4）响应磋商文件规定的竞标有效期。

4. 我方承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5.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在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6.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要求对政府采购合同进行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我方就对本次响应文件进行注明如下：（两项内容中必须选择一项）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内容中未涉及商业秘密；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有：_____；

7.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_____ 邮政编号：_____

电话/传真：_____ 电子函件：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帐号：_____

8.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CA 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注：此项材料必须以 PDF 格式上传。

6、竞标人为中小企业的政策功能证明文件（如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等。）（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

6.1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CA 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 供应商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填写的“所属行业”应与采购文件明确的“所属行业”内容一致。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2. 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3. 供应商须按上述格式要求如实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对该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 成交供应商依法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成交结果公告中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

6.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CA 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注：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6.3 监狱企业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服务由监狱企业承接的必须提供）

7、除采购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竞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如有请提供）。

二、商务文件格式

电子响应文件

商务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项目采购-项目名称_]

项目编号：[项目采购-项目编号_]

竞标人名称：

竞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目录

(需有页码，供应商自行编制)

1、无串标行为承诺函（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竞标人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函

一、我方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投标的情形：

1. 不同竞标人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者不同竞标人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或者编制标书硬件设备 CPU 编号、硬盘编号、网卡地址一致的情况。
2. 不同竞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的竞标人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 不同竞标人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竞标人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竞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二、我方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1. 竞标人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竞标人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2. 竞标人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3. 竞标人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竞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竞标人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竞标人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6. 竞标人之间商定部分竞标人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7. 竞标人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竞标人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竞标人中标或者排斥其他竞标人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接受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对我方认定存在围标串标行为，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 _____

地 址： _____

姓 名： _____ 性 别： _____

年 龄： _____ 职 务：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系 _____（竞标人名称） 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件：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身份证正面	身份证反面
-------	-------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自然人竞标的无需提供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有委托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采购人名称：

我_____（姓名）系_____（竞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_（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_____项目的竞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或者电子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委托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身份证正面	身份证反面
-------	-------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_____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_____

供应商名称（CA 电子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法定代表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

2. 法人、其他组织投标时“我方”是指“我单位”，自然人投标时“我方”是指“本人”。

4、商务条款偏离表（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注：按项目需求表具体项目修改）

请逐条对应本项目磋商文件第二章“项目采购需求”中“商务条款”的要求，详细填写相应的具体内容。“偏离说明”一栏应当选择“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进行填写。

项号	磋商文件的商务要求	响应文件承诺的商务条款	偏离说明
一	1 2 3	1 2 3	正偏离 (负偏离 或无偏 离)
二	1 2 3	1 2 3	正偏离 (负偏离 或无偏 离)
...	1 2 3	1 2 3	正偏离 (负偏离 或无偏 离)

注：

1. 表格内容均需按要求填写并盖章，不得留空，否则按响应无效处理。
2. 如果磋商文件需求为小于或大于某个数值标准时，响应文件承诺不得直接复制磋商文件需求，响应文件承诺内容应当写明商务响应承诺的具体数值。
3. 当响应文件的商务内容低于磋商文件要求时，竞标人应当如实写明“负偏离”，否则视为虚假应标。
4. 采购需求中带“▲”及“★”的条款，也要分别在本表“磋商文件的商务要求”、“响应文件承诺的商务条款”中标记。

供应商名称（CA 电子签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5、竞标人情况介绍（如有请提供）

（格式自拟）

供应商名称（CA 电子签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6、竞标人业绩证明材料（如有请提供）

竞标人业绩情况一览表

序号	甲方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或服务内容	服务期限	合同总价	合同签订时间	甲方单位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注：

- (1) 竞标人根据评标标准具体要求附业绩证明材料。
- (2) 近年业绩按第四章《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规定起止时间提供。
- (3) 类似项目的定义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规定。
- (4) 本表可调整或拓展。

供应商名称（CA 电子签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7、除磋商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竞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竞标人根据“第二章 项目采购需求”及“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提供有关证明材料）。（如有请提供）

三、技术文件格式

电子响应文件

技术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 [项目采购-项目名称_]

项目编号： [项目采购-项目编号_]

竞标人名称：

竞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目录

(需有页码，供应商自行编制)

1、服务要求偏离表（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服务要求偏离表

序号	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响应内容	偏离说明	要求提供相关资料所在响应文件页码（如有）
1	一、 …			
2	二、 …			
3	…			

注：

1. 说明：应对照磋商文件“第二章 项目采购需求”中的“一、技术服务内容”逐条作明确的竞标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 竞标人根据竞标服务的需求指标，对照磋商文件服务需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3. 竞标人认为其竞标响应有正偏离的，请在技术要求偏离表中列明。

4. 如有要求提供相关资料的条款，需填写所在竞标文件页码。

供应商名称（CA 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2、技术服务方案（格式自拟）

【由竞标人根据“项目采购需求”和“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结合单位（公司）情况自行编写相关方面的内容，格式自拟】

供应商名称（CA 电子签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3、质量控制方案（格式自拟）

【由竞标人根据“项目采购需求”和“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结合单位（公司）情况自行编写相关方面的内容，格式自拟】

供应商名称（CA 电子签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4、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理方案（格式自拟）

【由竞标人根据“项目采购需求”和“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结合单位（公司）情况自行编写相关方面的内容，格式自拟】

供应商名称（CA 电子签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5、服务承诺方案（格式自拟）

【由竞标人根据“项目采购需求”和“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结合单位（公司）情况自行编写相关方面的内容，格式自拟】

供应商名称（CA 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6、拟投入的技术力量、人员配置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参考）

姓名	在本项目 拟任岗位	专业技术资格（职称）或者职业资格 或者执业资格证或者其他证书	证书编号	参加本单位（公司） 工作时间

注：

1. 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供应商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制表填写。
2. 供应商应当附本表所列证书原件的扫描件、依法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供应商名称（CA 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7、竞标人认为需提供其他材料（如有请提供）

四、报价文件格式

电子响应文件

报价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 [项目采购-项目名称_]

项目编号： [项目采购-项目编号_]

竞标人名称：

竞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目录

(需有页码，供应商自行编制)

1、响应函格式（必须提供且须按格式提供）：

响 应 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的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签字代表_____（全名）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_____（供应商名称）提交响应文件电子版一份。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供应商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已经了解我方对于磋商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

（2）供应商在响应之前已经与贵方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完全理解并接受磋商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磋商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响应有效期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天。

（4）如成交，本响应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本供应商将按“磋商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并承诺不分包及转包他人。

（5）供应商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6）与本项目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供应商代表姓名_____ 职务：_____

供应商名称（CA 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2、开标一览表格式（必须提供）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服务名称	数量及单位	竞标报价（元）	备注
1	柳州市柳江区 2024 年森林面积等指标监测工作	1 项		
人民币合计金额：（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				
合同履行期限：				
注：报价含以下部分且不因各种风险或其它成本、费用等的变化而调整。包括： （1）本次采购的相关技术服务及后续服务的费用； （2）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金； （3）完成项目所需要的其他费用。				

注：1. 此项材料必须以 PDF 格式上传；

2. 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竞标人 CA 电子签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否则其响应作无效响应处理。

供应商名称（CA 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